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1263号

李天星: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开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天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11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天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开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2362元及电梯费1008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审法官:董恒毅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